

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损失赔偿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6_9C_9F_E8_B4_A7_E4_BA_A4_E6_c33_41133.htm [案情] 原告：李某
被告：某期货经纪公司 原告于1994年3月18日在被告处办理粮油期货交易开户手续，存入保证金5万元。原被告还签订了期货交易客户合约书，同时，原告在风险揭示声明书上签字，并办理了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期限为一年，从事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的全部期货品种，并写明本委托系全权委托。嗣后，被告在原告未填写委托买卖的定单及签字的情况下，依全权委托进行粮油期货买卖。同年5月上旬，被告通知原告亏损严重。原告与被告交涉未成，遂起诉来院，要求判令被告赔偿保证金及利息损失。被告辩称，被告依原告的全权委托进行粮油期货交易，在交易中出现的亏损理应由原告自行承担。法院认为，被告依原告的全权委托进行粮油期货买卖，违反了《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业务规则》有关客户买卖期货，当面委托须填写委托买卖的定单并签字的有关规定，应确认双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无效。被告作为经纪公司理应知道上述规定，但仍要求原告签署打印为本委托系全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。原告作为客户，也理应知道在粮油期货买卖交易中不得全权委托之规定，仍作了全权委托。为此，由于无效委托代理行为造成原告的经济损失，被告应承担主要责任，原告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[办案要点] 本案事实比较清楚，争议的焦点是期货经纪公司能否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？我国有关行政规章及交易所规则都明确禁止全权委托，不承认全权委托的效力。如国务院证券委颁布的

《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第20条规定：“从业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期货交易全权委托。”《上海市期货市场管理规定》第53条规定：“会员或者期货经纪机构从事委托代理业务时，只能接受具体的委托指令，不得接受全权委托。”根据以上规定，如果经纪公司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从事期货交易，应确认委托代理无效。如造成亏损的，应根据双方过错大小来承担责任。一般说来，期货经纪公司及其经纪人明知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全权委托，而仍然接受，应负主要责任。客户应该知道有关禁止全权委托的规定，却不谨慎地委托，亦有一定过错，也应承担部分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